**编者按：**

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、法律问题发生，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、提供服务。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，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“律师服务”。

# 送餐要自办贷款买电动车？

## 律师：涉嫌违反劳动合同法

据《华商报》报道，近期有数十名“饿了么”平台送餐员来电投诉，称该公司承诺给送餐员免费配电动车，却变成要送餐员自己按揭购买。

资料图片

### 送餐员 应聘却陷入车贷

王先生说，他年初应聘“饿了么”送餐员，面试后，工作人员给他开了个条子，让拿着身份证、银行卡去西安北关一家摩托车车行提车。到指定车行后，车行工作人员提示他手机操作，办理过程中还得提供直系亲属做担保人。

一切手续都是车行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操作。操作完成后，工作人员没有开任何发票，只要求把身份证交到车行押一个星期。王先生称，由于他入行正逢餐饮行业淡季，干了一个多月后，他提出离职，这时“饿了么”工作人员提出，电动车是他自己贷款买的。

自己贷款买了一辆新电动车？王先生算了一下，每月还贷款 300 多元，18 个月才能还完，这样算下来一共需要支付 7000 多元。当初他一个人到“饿了么”的指定车行办理手续时，车行工作人员称饿了么公司已经垫付了 700 元首付款，他本人不用交钱，那 700 元会在他当月工资里扣除。当月他的工资里也的确被扣除了这部分钱。当初他是相信“饿了么”这样的大公司，只要靠劳动就能赚到辛苦钱，没想到会背上 18 个月的车贷。他到市场咨询过价位，他的电动车顶多 2300 元左右，竟然连本带息花了 7000 多元。他还特意请银行工作人员算了一下费用，银行工作人员称，利息高得离谱。

实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，王先生辞职了，把车辆低价转让，剩余的钱向朋友借钱后一次性还清了。

王先生说，当时车行工作人员操作完成，他提出如到时无法还钱怎么办。车行工作人员称，车行不怕还不了钱，公司有专门追债的。

另一位刘先生表示，自己在微信“附近的人”里看到“饿了么”西安小寨一个办公地点人事部负责招聘的小周，于是加上微信应聘。面试时，小周说了公司的情况，称电动车由公司供应全是新车。

刘先生说，之后“饿了么”工作人员将他带到一家电动车行。车行工作人员要了他的身份证和手机后进行操作。在提供一个最亲近的人的电话后，车行工作人员称车手续已经办好，到门口和工作人员拍了合照。照完后，“饿了么”工作人员跟刘先生说：“这车是以‘饿了么’公司的名义买的，你才能有车。”取车时，车行老板给了他一张收款收据，称“这车就是你的了，骑走概不退车”。

刘先生称，电动车车价 3980 元，分期付款每月连本带息 441.29 元，12 个月还清，这样算下来总价为 5000 多元，当初办手续时，他并不知道这些贷款全得由他自己支付。

### 调查 市场价仅3980元

记者以应聘员工的身份致电“饿了么”西安小寨办公点负责人事工作的周某。

周某称，应聘骑手必须得会骑电动车、会操作智能手机，需要带身份证、银行卡。对于所需要的新电动车，周某称，市场一辆电动车 3980 元，按揭的话每月还 398 元，18 个月还清。记者算了下，按揭下来得 7000 多元，也就是说比市场价高出 3000 多元。

记者问，应聘时不是说免费提供新电动车吗，为何还需要本人按揭贷款呢？周某称，这是公司规定，公司有专门合作的电动自行车商，员工贷款的话每月可以拿补助。另外，这么做是为了防止员工干几天跑了。由于当时手机操作贷款全是以员工身份证进行操作的，即便员工干几天就不干了，这辆车按揭的车贷永远在员工个人名下。

记者又问，既然拿补助，为何公司自己不办理贷款，却要员工贷款还款，而且当时手机操作贷款全是以员工身份证进行操作的，如果员工辞职不干了，这辆车按揭的车贷永远在员工个人名下，是不是不合理？周某没有正面回答。

### 律师 涉嫌违反劳动合同法

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王啸律师认为，“饿了么”平台公司作为用人单位，已经有以下明显违反《劳动合同法》的情形：

一、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。工作岗位、地点、劳动工具等属于法律规定的劳动条件内容。

承诺为送餐员免费配备电动车，则作为劳动工具的电动车已经构成劳动条件之一，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，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，且用人单位应当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。

二、违反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四条精神，变相使劳动者以“按揭贷款”承债的方式，作为担保手段。

三、订立劳动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没有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、工作条件。

（余晖）

# 美容师给狗洗澡遭咬伤

## 律师：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

据《成都商报》报道，一则“阿拉斯加咬伤美容师眼部致失明”的消息近日在网上引发关注。网传视频显示，一名戴着口罩的宠物美容师，给一只阿拉斯加犬洗完澡后，将其从洗澡池抱出来时，阿拉斯加犬突然挣扎，咬了这名宠物美容师一口，宠物美容师当场用手捂住眼部……

记者探访位于西昌长安中路的这家宠物店，负责人巫先生表示，店里一名女性宠物美容师的确被阿拉斯加犬咬伤，但没有失明。

被咬店员罗女士表示，被咬后自己留下心理阴影，已辞职，眼部治疗后留下了疤痕，正准备做美容手术。目前，此事还在进一步协商处理中。

### 店员：女同事眼部被咬伤

店员李先生介绍，事情发生在今年 2 月 27 日中午 12 点过，宠物主人将这只阿拉斯加犬送到店里洗澡美容，“这只阿拉斯加犬是第二次来店里。”事发时，他也在店里给小泰迪洗吹美容，被咬伤的店员罗女士就在其身旁给阿拉斯加犬洗澡。

“一般我们会给狗进行绑定，把狗的嘴套住，但这只阿拉斯加犬当时挣脱了，所以咬到人。”李先生表示，阿拉斯加犬将罗女士的眼部咬得比较严重，当时看见同事右眼血流不止，倒在洗澡池边上，他连忙上前帮忙处理伤口。

李先生向记者展示的图片显示，其同事右眼上下方被咬出伤痕。据李先生介绍，事发后，阿拉斯加犬的主人带着受伤的罗女士去医院检查及打了狂犬疫苗。后来，店里曾致电阿拉斯加犬的主人，希望到店协商此事，“对方说有事，就一直没处理。5 月 21 日，阿拉斯加犬的主人一方来店协商，其间发生冲突，店员被他们（对方）打了，之后警方将打人者带走。”

记者获悉，针对此事，西昌警方已介入调查处理。

### 伤者：相貌受到影响

记者联系上被咬伤的罗女士，她说，事发后留下心理阴影，已从该店辞职。

她回忆，当时正给阿拉斯加犬洗澡，抱出来的过程中，狗突然挣脱，猝不及防被咬了一口，当时痛得没知觉了，倒在池边。“我从事宠物美容行业三年，第一次受这么重的伤。”

“店里在积极处理此事，承担了相应治疗费用。”罗女士介绍，经治疗，眼部周围留下疤痕，眼睛未出现失明情况，“相貌受到影响，其他并无大碍。”她准备在西昌的医疗机构做美容手术，修复眼部周围的疤痕。

“特别澄清，店员的确是被咬伤，但并没网传的失明。”该店的负责人巫先生表示，事情发生后，除了狗主人垫付部分医疗费用外，店方为罗女士垫付五六千元后续治疗费用，下一步还将为罗女士支付医疗美容费用。“狗主人一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，如与对方协商不成，准备走法律途径。”

记者多次拨打狗主人一方的电话，对方一直处于关机状态。

### 律师：可起诉要求赔偿

北京蓝鹏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英占认为，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第 78 条的规定，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，饲养人或管理人应适用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。

王英占表示，从本案来看，如果狗主人将阿拉斯加犬完全交于宠物美容店，那宠物美容店就变成管理者。如果店员存在明显过错，应由美容店承担侵权责任。

如果狗主人与美容店一起参与为狗洗澡，那么狗主人不仅是饲养者也是管理者，应由其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店方也应当承担部分责任。

侵权责任是法律的规定，最终由谁承担责任，还要看狗主人与宠物店间有无约定，且是如何约定的。

四川谦亨律师事务所张天鸿律师表示，宠物店工作人员作为案件受害人，其在工作中因工作原因受伤，按照法律规定，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，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受害人可以向宠物店主张赔偿，当宠物店赔偿后，如果认为宠物狗主人在此过程中存在过错，也可依法予以起诉要求赔偿。

（江龙）

# 女子领证时意外发现“被结婚” 律师建议提起诉讼

据《楚天都市报》报道，相恋三年，武汉一对情侣欢欢喜喜去领结婚证，却遇到一件让两人万万没想到的事，女方竟在千里之外的四川省登记结过婚。连日来，此事打乱了市民金先生和女友陈女士的生活节奏。

### 6年前“被结婚”

金先生说，他是新洲人，女友陈女士是黄陂人，两人以前是同事，相恋三年后决定步入婚姻的殿堂。今年 4 月 16 日，金先生和陈女士带着身份证、户口簿来到黄陂区民政局登记，准备申领结婚证，可工作人员查询后告诉他们，陈女士已经登记结婚，两人瞬间惊呆了。工作人员说，2012 年，陈女士在四川眉山市仁寿县和当地一个干姓男子登记结婚。

陈女士今年 26 岁，此前从未去过四川仁寿县，也不认识那个干先生。2011 年，她曾丢失过身份证，但后来及时补办。

难道是别人利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了结婚登记？陈女士当天就在黄陂报了警，不过警方通过公安系统查询的结果显示，陈女士依然是未婚状态，建议他们去找民政部门。

### 赴四川讨说法

无奈之下，陈女士和金先生只好请假来到仁寿县，在当地档案局调取了当年的结婚登记材料。

记者在这份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上看到，干先生与陈女士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登记结婚，当时提供了身份证、户口簿和声明书，身份证号与陈女士一致，但结婚登记照片并非她本人。

目前，陈女士已在干先生户口所在地仁寿县黑龙滩派出所报警。昨日下午，楚天都市报记者致电干先生了解此事，干先生说，当年与他结婚的女子自称夏某，去年年初，两人已分手失去联系。2012 年他们登记结婚时，夏某手持的身份证上显示为陈某，夏某跟他解释说，自己是被领养的，亲生父母给她在户口簿上登记的名字是陈某。登记结婚时，两人向民政局提供了相关资料，拍了登记照片，就领取了结婚证。

得知此事后，干先生特地从外地赶回老家，配合警方和民政部门接受调查，但一直联系不上夏某，现在耽误陈女士的婚姻大事，他挺过意不去。

### 撤销需走法律程序

有人冒用证件登记，为何民政部门没有发现？

陈女士认为，仁寿县民政局审查不严，要求该部门撤销更改她的婚姻状态。不过，民政局给她的回复是，撤销更改婚姻状态需要通过法院提请行政诉讼。

5 月 25 日，仁寿县民政局聘请的法律顾问秦律师联系陈女士，称接到局领导指示，愿意就她反映的问题提供协助。记者看到，秦律师在发给陈女士的短信中解释说，按照 2003 年新的《婚姻登记条例》，民政部门只能按第九条规定对胁迫婚姻进行自行撤销，对于陈女士反映的情况需按第十六条规定，只能由人民法院撤销，民政部门若自行撤销无法律依据。秦律师建议，陈女士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要求撤销该结婚登记。

湖北大诺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进伍认为，民政部门受理结婚申请属于行政行为，有时可能会出现审查不严的情况，出现这种情况，陈女士只能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。

（刘闪 刘中灿）